

证券代码：832196

证券简称：秦森园林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秦同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5〕1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秦同千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年9月30日，秦同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秦森园林股份16,669,019股，交易完成后，直接持股比例从36.2684%上升至44.1010%，合

计拥有权益的比例从 44.5031% 上升至 52.3357%。秦同千合计拥有权益的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5%、50% 时未暂停交易，且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知挂牌公司，后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补充披露。

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秦同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规范进行股票交易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股东秦同千承诺今后将加强对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学习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秦同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5〕1号）

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0日